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耀政办发〔2017〕53号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川市耀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及《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铜耀政办发[2016]58号),结合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改善我区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纳入我区统筹整合范畴,资金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我区脱贫攻坚任务统筹安排。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扶持对象为贫困村及贫困片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互助资金协会,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扶贫公司、以及村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对象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能力素质提升、金融扶贫、项目管理费、以及重点扶贫领域建设等方面。

(一)产业发展。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

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

（二）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三）能力素质提升。对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四）金融资金支持。支持设立产业扶贫开发基金，支持贫困地区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及互助资金使用实行贴息等。

（五）项目管理费。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实施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由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档案管理、项目公告、招标采购、监理服务，以及印刷、培训、评审等方面经费开支。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违规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误餐补助等个人福利补助；

（三）弥补村经济合作社等社团组织亏损；

(四)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五)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六)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扶贫项目一律实行项目库滚动管理。即：由镇（街道办）每年初筛选扶贫项目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定的扶贫项目上报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纳入项目库备案管理；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各镇（街道办）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产业类项目报请区产业发展脱贫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局），基础设施类报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组（区发改局）审核，经审核后，由产业办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协调组报请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定的项目纳入年度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予以批复。

第八条 各镇（街道办）、业务主管部门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采购、合同制、监理制及预决算制等管理制度，落实以“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入规模、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为主要内容的扶贫项目公开、公示、公告制度。

第九条 镇（街道办）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履行扶贫项目发展引导职责，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实行项目计划、招标、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

第十条 任何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擅自变更调整项目建设批复计划。确需调整变更的，须报请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扶贫项目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设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不得与单位基本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混用。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实行预付制和质保金制度。在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后，可预付一定比例的项目启动资金，再按照项目进度拨付，竣工验收后及时结算或报账；项目工程竣工后，按项目投资财政资金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一年内，经再次验收确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方予以支付；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四条 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方式

（一）资金直补。围绕提高贫困户就业和发展生产能力，扶贫资金用于对贫困户提供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的直接补助；围绕贫困户产业发展，扶贫资金用于对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金融风险、金融保险、互助资金、产业发展基金的直接补助；围绕贫困户创收增收，扶贫资金用于对贫困户自身发展产业的，或入股扶贫公司、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接补助，在脱贫

攻坚及巩固期内确保贫困户的基本收益。

(二) 资产收益扶贫。围绕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利用“党支部+村经济合作社+贫困户”的利益连接机制,业务主管部门将扶持资金转入村经济合作社,投资建设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

(三) 贫困村集体股金。对用于发展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的扶贫项目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将扶持资金转入村经济合作社,由村经济合作社采取自主经营发展产业带动贫困户收益分红;也可作为贫困村集体股金参股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能人办的经济组织。

村经济合作社账务由镇(街道办)财政所实行代理记账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结余结转管理。项目建设竣工及决算审计结算后形成的资金结余,由项目实施主体交回区财政予以整合,统筹安排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建设。

第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对项目实施主体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监管,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结算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扶贫及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负责监管项目计划制定、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项目竣工验收等监管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负责组织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并对全区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对违法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即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抄送：区委办、纪委办、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
区法院、检察院。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